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9 June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8 年实质性会议

2008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5 日

临时议程 * 项目 10

区域合作

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区域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摘要

本文件是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区域合作报告的增编，载有各区域委员会 2008 年上半年举行的常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于 2008 年 4 月 24 日至 30 日在曼谷举行了第六十四届会议；非洲经济社会委员会和非洲联盟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2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了非洲经济社会委员会非洲财政、计划和经济发展部长会议和非洲联盟经济部长会议第一届联席年度会议。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于 2008 年 5 月 26 日至 29 日在萨那举行了第二十五届会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将于 2008 年 6 月 9 日至 13 日在圣多明各举行，该次会议产生的需要理事会采取行动或需要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任何决议和决定将列于其后的增编（E/2008/15/Add. 2）。

* E/2008/100。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需要理事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1-2	3
A.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1	3
B.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2	10
二.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3-83	11
A. 非洲经济委员会	3-53	11
B.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54-65	19
C.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66-83	23

一. 需要理事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A.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1. 在 2008 年 4 月 24 日至 30 日在曼谷举行的第六十四届会议上，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批准了以下决议草案，供理事会通过。

经社会会议结构改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 2008 年 4 月 24 日至 30 日在曼谷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通过了关于经社会会议结构改革的决议，

1. 核可本决议附件一所载关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会议结构改革的该决议；

2. 又核可本决议附件二、三和四所载的该决议关于经社会会议结构的附件、关于经社会附属委员会须处理的问题的附件和关于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职权范围的附件。

附件一

第 64/1 号决议

经社会会议结构改革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忆及其关于经社会会议结构的 1974 年 4 月 5 日第 143 (XXX) 号决议、1980 年 3 月 29 日第 210 (XXXVI) 号决议、1987 年 4 月 30 日第 262 (XLIII) 号决议、1991 年 4 月 10 日第 47/3 号决议、1992 年 4 月 23 日第 48/2 号决议、1995 年 5 月 1 日第 51/3 号决议、1996 年 4 月 24 日第 52/1 号决议及 1997 年 4 月 30 日第 53/1 号决议，

还忆及关于“改革经社会会议结构”的经社会 2002 年 5 月 22 日第 58/1 号决议，尤其是其中关于要求在第六十三届会议上予以审议的第 7 段，

进一步忆及关于“经社会会议结构运作情况中期审评”的 2005 年 5 月 18 日第 61/1 号决议，

忆及经社会 2007 年 5 月 23 日关于“审议经社会会议结构”的第 63/3 号决议，尤其是在其第 1 段中，经社会决定将其对经社会会议结构、包括其专题及部门优先事项和附属结构的审议推迟至第六十四届会议；

还忆及联大 2007 年 5 月 16 日关于“使用多种语言”的第 61/266 号决议，尤其是其第 4、7、9 和 11 段适用于经社会的内容，

指出经社会作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最具代表性的机构的独特作用及其作为联合国系统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主要经济社会发展中心的全面授权，

还指出经社会与各次区域组织进一步合作的重要性，以及实现协同效应和建立有效伙伴关系的必要性，

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外部评价：主要结论和行动建议”的报告¹以及“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注重成果的管理做法的视察报告”，²

还注意到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关于经社会及其附属结构在会议结构项下举行的会议的成果的评价和建议，

审议了经社会第 58/1、第 61/1 和第 63/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³

赞扬执行秘书为推动成员和准成员就全面彻底审评经社会会议结构开展有效的协商进程所采取的举措，

强调有效的会议结构需要加强评价系统、增强透明度和改进同成员国的沟通，

1. 决定根据本决议附件一中所概述的形式立即着手对其会议结构进行修改；
2. 要求执行秘书在本组织今后的工作方案和战略框架中考虑到对经社会附属政府间结构的修改情况；
3. 还要求执行秘书，铭记最大限度发挥联合国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领域的影响力这一目标，对秘书处进行改组，以期提高其为经社会附属结构服务的能力；
4. 进一步要求执行秘书在未来六个月内，向成员和准成员提供关于修改经社会政府间附属结构所涉组织和人员编制影响的初步评估；
5. 赞扬秘书处执行为经社会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制订语言安排的有关决议和规定的工作，并促请执行秘书继续努力，密切监测严格执行联大第 61/266 号决议中涉及经社会的条款的情况；

¹ E/ESCAP/63/19。

² E/ESCAP/64/30。

³ E/ESCAP/64/19。

6. **要求** 执行秘书对会议结构及其与经社会方案优先事项的联系进行系统监测和评估；

7. **还要求执行** 秘书向经社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重点尤其在于会议结构是否达到了提高效率 and 吸引成员和准成员派出更高级别和更广泛代表性代表参加的目的，这将作为经社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要开展的会议结构运作情况期中审评的基础；

8. **决定** 在经社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上对会议结构，包括其附属结构，进行审评，同时考虑到上文第 7 段所提及的期中审评的成果，并要求执行秘书向经社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分析会议结构运作的报告，以协助开展审评工作。

附件二

经社会会议结构

一. 经社会

1. 经社会每年召开会议，每次年会由高级官员会议段和与之衔接举行的部长级会议段组成，会期最长为 7 个工作日，专门讨论和决定与本区域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发展相关的重要问题，就其附属机构和执行秘书提出的建议作出决定，审评和核准拟议的战略框架和工作方案，并根据其职权范围作出任何其它必要的决定。

2. 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特别机关会议和太平洋发展中岛国特别机关的会议至多为 1 天，每隔一年交替，在高级官员会议段期间举行，并具有与全体委员会相等的地位。

3. 在经社会年会之前举行的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决议草案非正式工作组会议应重组为在高级官员会议段举行的决议草案工作组会议，并具有与全体委员会会议相等的地位。

4. 在经社会年会高级官员会议段期间举行的全体委员会，包括与其相等机构的平行会议的数量不得超过三个。

5. 以不违反经社会议事规则第 31 条为限，大力鼓励打算向经社会提交决议草案的经社会成员至少在经社会会议召开之前一个月向执行秘书提交，以便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有足够的时间对之进行审议。

二. 附属机构

6. 经社会附属机构由以下八个委员会组成：

- (a) 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包容性发展委员会；
- (b) 贸易与投资委员会；

- (c) 运输委员会；
 - (d) 环境与发展委员会；
 - (e) 信息和通信技术委员会；
 - (f) 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
 - (g) 社会发展委员会；
 - (h) 统计委员会。
7. 这八个委员会应分别每两年召开一次会议，亦即每年应有四个委员会召开会议，每届会议的会期至多 5 天。
8. 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各委员会应：
- (a) 审评和分析区域趋势；
 - (b) 查明优先问题和新出现的问题，并就区域做法进行协商，同时考虑到次区域层面；
 - (c) 就有关政策和方案推动区域对话，包括次区域协同效应和经验交流；
 - (d) 审议共同的区域立场，将此作为对全球进程的投入，并推动就全球进程的成果采取区域后续行动；
 - (e) 提出可能作为决议的议题，供经社会审议；
 - (f) 监测经社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g) 推动各政府和民间社会、私营部门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级别的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机构酌情采取协作做法，来处理本区域面临的发展挑战。
9. 此外，各委员会应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向秘书处，包括其区域机构，提供审议拟议战略框架和工作方案方面的指导。
10. 以下领域应纳入各委员会的工作主流：
- (a) 执行相关的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 (b) 减贫和可持续发展；
 - (c) 性别平等；
 - (d) 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小岛国的优先需求；
11. 八个委员会中的每个委员会为履行上述职能应处理的具体问题在本决议附件二中列出。

三. 特别部长级会议和其他政府间会议

12. 经经社会同意，可就具体问题和跨部门问题举行特别部长级会议和其他政府间会议。
13. 每一个日历年期间，这类部长级会议或其他政府间会议的次数不应超过六次，且其总天数不得超过 20 天。
14. 如部长级会议或政府间会议所讨论的议题与某一委员会通常讨论的议题相同，则在这些年份无须召开相应的委员会会议。

四. 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

15. 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职能应符合本决议附件三所载的职权范围。根据咨询委员会职权范围第 5 段，咨询委员会应就经社会和经社会附属委员会的会议临时议程向执行秘书提供咨询意见，同时铭记需要确保议程是着眼于成果、重点突出的，符合成员国的发展优先重点。
16. 咨委会可根据需要设立其自身的审议具体问题的工作组。
17. 咨询委员会的正式会议在一个日历年度的次数不得超过十二次。如要举行额外正式或非正式会议，则须经咨询委员会和执行秘书同意，并且除非咨询委员会提出特别要求，无须由秘书处提供文件服务。
18. 在需要寻求联合国实体和其它政府间组织的对咨询委员会关心的议题的意见时，如能达成共识，咨询委员会成员可要求秘书处邀请某些特定的联合国实体或其它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出席咨询委员会随后举行的会议。

五. 经社会现有的附属区域机构

19. 以下经社会的附属机构应继续根据其各自的章程和职权范围运作：
 - (a)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
 - (b) 亚洲及太平洋二类作物开发扶贫中心；
 - (c)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
 - (d) 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及机械中心；
 - (e) 亚洲及太平洋信息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

六. 总则

A. 议事规则

除非经社会另有规定，经社会的议事规则，包括那些与决策程序有关的议事规则，应比照适用于各委员会。

B. 非正式会议

在每届经社会年会部长级会议段期间，可安排举行一次各代表团团长之间的非正式会议，但这不应制度化。非正式会议的议程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予以决定，议程说明应在会议召开前至少提前 30 天送达各成员，以确保会议的效率和效果。应为会议提供同声传译。

附件三

经社会附属委员会须处理的问题

1. 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包容性发展委员会：

- 在制订和执行宏观经济政策以减贫和实现可持续包容性发展方面的经验和实践
- 区域经济发展(包括发展筹资领域)的政策和备选方案
- 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战略，特别将重点放在扶贫问题上
- 可增加贫困者收入和就业的有利于贫困者的经济增长
- 在动员区域努力来处理扶贫问题以及那些有特殊需求的国家提出的其他关切以使最不发达国家毕业方面取得的进展⁴
- 通过二类作物的可持续发展减少农村贫困的政策选择和方案，包括涉及性别层面的政策选择和方案

2. 贸易与投资委员会：

- 贸易、投资和金融领域的区域合作机制和协定，包括《亚太贸易协定》
- 贸易与投资、企业发展和金融的政策选择
- 通过农业技术转让和发展农基企业实现可持续经济增长和农村减贫的政策选择和战略
- 为应对区域发展挑战而进行技术转让

3. 运输委员会：

- 运输政策选择和方案，包括那些针对《千年发展目标》的政策选择和方案

⁴ 这一委员会的报告将提交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特别机关和太平洋发展中岛国特别机关。

- 亚洲公路、泛亚铁路和其他亚太经社会为规划国际多式联运连接而推动的举措
 - 改善道路安全和运输业务及物流效率的措施
 - 支持加入和实施国际运输协定
4. 环境与发展委员会：
- 将环境可持续性纳入发展政策
 - 使用可持续规划和使用水资源的政策选择和战略
 - 加强能源安全和可持续使用能源资源方面的区域合作
5. 信息和通信技术委员会：
- 将与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有关的问题纳入发展政策、计划和方案
 -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信通技术转让和应用
 - 信通技术使用方面的人力和机构能力开发
 - 为减少灾害风险应用信通技术
6. 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
- 关于减少和减缓多重灾害风险的政策备选方案和战略
 - 促进灾害风险管理的区域合作机制，包括空间和其他技术支助系统
 - 应对灾害风险的多重灾害评估、备灾、预警和反应措施
7. 社会发展委员会：
- 国际商定承诺的执行，包括联合国就社会发展、人口、老龄化、残疾、青年与弱势群体、两性平等和卫生所商定承诺的执行
 - 社会政策和保护的政策选择、战略和良好做法
 - 旨在缔造包容性社会的社会政策和筹资措施
8. 统计委员会：
- 追踪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区域的重大社会经济和环境趋势，特别是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 根据国际商定的标准和良好做法，查明经济、社会和环境分析的数据需求

- 加强亚太经社会区域国家统计局的能力建设，以根据国际商定的标准和良好做法提出、传播和分析数据

附件四

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职权范围

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职能如下：

- (a) 在经社会成员与秘书处之间保持密切合作和协商；
- (b) 根据经社会提供的指导意见，向执行秘书提供咨询意见并协助其制订有关战略框架和工作方案的建议书；
- (c) 定期听取有关亚太经社会行政和财务运作情况的介绍，并协助执行秘书监测和评价亚太经社会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并向其提供咨询意见；
- (d) 审议会议日历草案，以提交经社会年会；
- (e) 就经社会会议和经社会附属委员会会议的临时议程向执行秘书提供咨询意见，同时铭记需要确保议程内容侧重实际成果、重点突出、而且与各成员国的发展优先重点、以及与其议事规则第二章的内容保持一致；
- (f) 就如何确定那些应列入经社会会议临时议程的、新出现的经济和社会议题和其他相关议题向执行秘书提供咨询意见；
- (g) 协助秘书处制订每届经社会年会的临时议程说明，以确定其最后文本；
- (h) 执行经社会交付给它的任何其他任务。

B.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2. 2008年5月26日至29日在萨那举行的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核准了下述决议草案，供理事会通过。

决议草案一

接纳苏丹成为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1973年8月9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职权范围的第1818（LV）号决议第2段，其中规定经社会成员^{*}由位于西亚地区的联

^{*}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包括以下13个成员：巴林、埃及、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曼、巴勒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

联合国会员国组成，目前靠联合国驻贝鲁特经济社会办事处提供服务，今后将由理事会根据经社会的建议对会员国提出的申请作出决定，

回顾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没有讨论可成为经社会成员的国家的位置问题，也没有禁止一个区域委员会的成员同时作为另一个区域委员会的成员，

还回顾 大多数其它区域委员会的成员中也有地理上不属于该区域的国家，

1. **满意地欢迎** 苏丹政府申请加入西亚经社会；
2. **核准** 接纳苏丹为西亚经社会成员。

二.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A. 非洲经济委员会

3. 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非洲财政、规划和经济发展部长会议和非洲联盟经济部长会议第一届联席年会上，非洲经济委员会批准了一项部长声明、非洲经委会五十周年宣言和若干决议，在下文中列出提请理事会注意。

部长声明的摘要，2008年4月3日，亚的斯亚贝巴

4. 非洲财政、规划和经济发展部长们祝贺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按照大会第61/270号决议和2007年1月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宣言，作为非洲遗产的一部分，庆祝其2000年千年活动，还祝贺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成立五十周年，并赞扬其奉献精神和对非洲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众多贡献。

5. 部长们回顾2000年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的成果、2002年联合国发展筹资会议、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新伙伴关系)、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2005年联合国发展筹资高级别对话和第二届非洲联盟经济和财政部长会议，以及他们在非洲经委会财政、规划和经济发展部长会议第四十届会议结束时发表的声明是重要的指导方针；重申其对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以及非洲联盟的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新伙伴关系)方案作为发展和全球伙伴关系的共同框架的承诺。

6. 部长们回顾了联合年会的主题“应对二十一世纪非洲发展的新挑战”，比较满意地指出，非洲最近的增长表现令人鼓舞，虽然这些表现对减贫和创造就业机会的影响有限。因此需要执行实现持续、共享和基础广泛的增长的战略，以加快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进展，并有效地应对二十一世纪的挑战。

经济增长和就业

7. 部长们重申他们承诺使创造就业机会成为国家、区域和非洲大陆各级经济和社会政策的一个明确和中心的目标，促进可持续增长和减贫。他们确认，科学知识是增长、就业和减贫以及在二十一世纪提高经济竞争力的一个关键因素，并表示他们将与其他部门的部长紧密合作，动员足够的资源来提高教育质量和教育的相关性，传播知识、科学和技术，以便在现有能力的基础上开发和产生新的技能和能力。他们还确认私营部门可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8. 部长们认识到改善自然资源管理对促进非洲增长和发展的重要性，并表示将鼓励在采矿部门采取善治原则，支持采用并执行非洲自然资源部门审查的各项建议，包括将自然资源治理的主流纳入到非洲同行审议机制的进程。该项审查是在2007年2月由非洲经委会和非洲开发银行共同举办的上次大型协商会上进行的。

9. 部长们再次确认统计数字对增长和创造就业机会的政策的重要性；赞赏非洲联盟委员会起草非洲统计宪章的努力，并赞扬大多数非洲国家努力参加2010年人口普查工作。他们承诺将与非洲经委会、非洲联盟委员会和非洲开发银行在所有层面进行协作，包括及时和定期提供国家数据，以统一和促进非洲的统计工作和统计能力建设。

10. 部长们明白基础设施薄弱对经济增长和就业的制约，回顾2007年在阿克拉举行的第二届非洲发展筹资问题部长级会议上就能源和基础设施主题做出的决定，并承诺增加对包括多式联运在内的基础设施的投资，以促进快速增长和扩大就业。

11. 部长们认识到他们的国家与世界其他地区有深刻的相互依存关系，知道世界其他地区的事件可对该区域的增长和就业创造机遇和提出挑战，因此请非洲经委会和非洲联盟委员会进行一项研究，说明美利坚合众国的经济可能放缓和全球次贷危机对非洲的影响，并向下次会议提交这项研究的结果。

12. 部长们欢迎南南合作的迅速扩大给加速经济增长和创造就业机会带来的新机遇，并欢迎南方一些国家的成功提供了政策和财政空间方面的经验，承诺要充分利用南南合作带来的机遇。

油价和粮价上涨

13. 部长们强调，鉴于天然气和石油资源的有限性，各国必须寻找替代的能源来源。他们回顾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定探索设立非洲石油基金，以为低收入和进口石油的非洲国家提供援助。

14. 最近国际粮价迅速上涨，这可能是周期性的，可以代表了具有长远影响的结构转变，并构成对非洲增长、和平与安全的重大威胁。与此同时，部长们指出，粮价上涨也为增加某些国家的粮食生产提供了机会。他们表示将探讨采取适当政

策和措施，减轻粮价上涨对人民生活水平的影响，尤其是对弱势群体的生活水平的影响，同时利用这一现象提供的机会，提高粮食生产。

15. 针对油价上涨，部长们敦促非洲联盟委员会和非洲开发银行尽快敲定关于非洲石油基金的可行性研究，并呼吁非洲大陆的机构，如非洲联盟委员会、非洲经委会和非洲开发银行为各国提供平台和网络，以交流关于自然资源管理的经验。

16. 为解决粮价不断上升问题，部长们承诺要采取有力措施，落实非洲农业发展综合方案的所有支柱，以期实现农业部门的结构转型，以及促进非洲内部贸易和区域一体化。

治理和有能力的国家

17. 部长们赞扬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总统和非洲联盟主席加卡亚·姆里绍·基奎特所作的令人欢欣鼓舞的讲话和介绍，说明了在非洲大陆努力实现可持续社会和经济发展时，善治和有能力的国家的重要性，它们是有有效应对该大陆面临的挑战的先决条件。

18. 部长们承认近年来非洲大陆在善治方面取得的进展，赞赏地注意到非洲领导人对善治所作的承诺，越来越多的国家加入非洲同行审议机制就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并表示将探讨如何分配足够的资源，以支持这一进程，包括提供资金，以执行因此而产生的国家行动纲领和将这些纲领纳入预算进程和中期框架的主流。

19. 部长们认识到权力下放对促进善治和经济增长的重要性，以及行政结构权力下放对能力建设的挑战。他们表示将采取措施，包括加强权力下放结构中的公共部门财务管理，尽量缩小权力下放可能给善治和增长造成的风险。

增强穷人的法律能力

20. 部长们赞扬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前总统本杰明·姆卡帕关于增强穷人法律能力的介绍，并注意到增强穷人法律能力委员会的各项建议，认识到增强穷人的能力对经济发展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至关重要，并期待着该委员会向非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大会提交最后报告。

千年发展目标

21. 部长们赞扬一些非洲国家迄今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确认一些国家制订了并正在执行符合千年发展目标的国家发展计划或减贫战略，但关切地指出，大多数国家仍不能在目标日期实现所有的千年发展目标。部长们承诺要加大执行国家发展计划或减贫战略的力度，优化利用现有资源并调动额外资源，增加公共部门投资，以便在目标日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22. 部长们赞扬联合国秘书长设立非洲千年发展目标指导小组和工作组，并赞扬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08 年 1 月非洲联盟大会上决定赞同这一倡议，并承诺支持这一倡议。部长们还称赞联合国秘书长决定在 2008 年 9 月非洲发展问题高级别会议举行的同时主办一次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活动，为在非洲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促进非洲的整体发展汇集更多的支持。部长们承诺成为这两个高级别活动的积极的利益攸关方。

23. 部长们欢呼并赞同联合国的新倡议：通过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部长级审查，促进会员国间的同行学习和经验分享；还欢迎并赞同联合国努力通过新设立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合作论坛，推动国际合作促进发展的作用。部长们承诺充分利用这两项倡议提供的机遇，并呼吁非洲经委会支持召开区域年度部长级审查，以及会员国积极参与区域年度部长级审查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全球年度部长级审查。

健康的长期筹资问题

24. 部长们赞扬获得治疗的艾滋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人数从 2003 年的 10 万扩大到 2006 年的 130 万，同时关切地指出，必须为这种流行病和包括结核和疟疾在内的其他疾病所产生的健康问题进行长期的可持续筹资和投资。部长们表示将与部门同事一起，探讨扩大艾滋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获得治疗的机制，并加紧努力，阻断这一传染病和其他有关传染病及疟疾的进一步传播。

发展筹资

25. 部长们注意到即将于 2008 年 11 月在多哈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蒙特雷共识》⁵ 全球审查，赞赏这一审查对调动更多资源以增加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投资并加快实现增长和发展目标工作的重要。他们强调该区域必须作好准备，积极参与即将进行的审查，并保证这样做。

调动国内财政资源

26. 部长们认识到调动国内资源对可持续增长和发展的关键作用，承诺加强努力，动员国内储蓄，加强金融系统，阻止资本外逃，促进泛非股票交易所，减少汇款的交易成本；并保证探索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国内资源流入生产性投资。

促进国际贸易

27. 部长们指出贸易方面的能力建设对提高非洲利用多边贸易体系产生的潜在机会的能力至关重要，表示已审查了在执行贸易援助倡议方面的进展情况，对进展缓慢感到关切。他们表示将采取措施，确保其国家充分受益于这一倡议。

⁵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增加国际金融合作和技术合作

28. 部长们赞扬更多的官方发展援助从传统的以及新的/新兴的发展伙伴流入非洲大陆，但指出官方发展援助近来增加是减免债务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结果，因此并不反映更多的资源用于发展筹资。部长们呼吁发展伙伴履行在 2005 年巴黎宣言中表示的提高援助有效性的承诺，还呼吁非洲联盟委员会和非洲经委会继续协助各国筹备蒙特雷共识全球审查。

外债

29. 部长们在承认债务减免对非洲债务负担产生积极影响的同时，继续关切债务水平仍然过高，而且继续对非洲大陆资助其发展议程的能力构成挑战。他们注意到非重债穷国倡议国家在履行其偿债义务和调动资源资助其发展方案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面对的困难，呼吁提高在债务减免资格标准方面的灵活性。部长们担心近来重债穷国的决定点与完成点之间距离巨大，呼吁债权人降低获得债务减免的条件，以缩短达到完成点的时间。

30. 对许多非洲国家来说，债务仍然是为公共部门投资提供资金、促进生产结构多样化和确保基础广泛的生长的一个主导机制。但是为了最大限度地利用债务的贡献，部长们表示将改善债务和公共部门的财务管理能力和制度，还要研究如何改善审慎管理全套资源，通过改善和加强国内税务制度减少债务在财政状况中的重要性，以及扩大和深化经济的税收基础。部长们请非洲经委会、非洲联盟委员会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促进债务管理方面的同行学习和经验分享。

体制性问题

31. 部长们确认必须加强国际货币、金融和贸易体制的连贯性，治理和一致性，呼吁国际社会在做出影响非洲经济的决定的国际机构的治理方面增加非洲的声音。

气候变化

32. 气候变化对非洲大陆的可持续发展既是机会又是挑战。部长们特别关注荒漠化和毁林现象，再次承诺将适应和减轻气候变化的战略有效纳入国家和区域发展框架并加以实施，还强调需要支持以下努力，即建设其国家在这一领域的的能力，包括获得清洁发展机制和适应基金等融资机制的能力，以及利用包括碳交易在内的新交易机会的能力。

33. 部长们呼吁非洲联盟委员会与非洲经委会和非洲开发银行协作，支助非洲筹备有效参与执行 2012 年后全球气候协议多边谈判巴厘路线图的协商进程。

34. 部长们欢迎并赞同非洲经委会设立非洲气候政策中心以作为非洲气候发展方案政策部分的倡议，并敦促非盟委员会、非洲经委会和非洲开发银行采取必要行动，有效执行这一方案。

35. 根据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首脑会议上关于旱灾的决定，部长们呼吁非洲经委会加强对非洲气象应用促进发展中心的支持，并加强与其的伙伴关系。

区域一体化的重要性

36. 部长们重申区域一体化的重要性，以推进非洲发展议程，通过非洲联盟的新伙伴关系方案和其他举措，包括区域经济共同体的合理化，采取措施加速进展，加快进展，部长们还将加大努力，促进区域基础设施的发展和非洲内部贸易。他们将加紧努力，加快建设所需的更多区域机构，以调动必要的资源，为区域一体化项目和方案提供资金，还将进一步承诺促进区域经济共同体内宏观经济的趋同。

《非洲经济委员会 50 周年宣言》摘要

37. 值此非洲经济委员会成立五十周年之际，部长们宣布，非洲经委会自半个世纪前成立以来，在履行其职责，促进成员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推动区域一体化和促进有利于非洲发展的国际合作方面取得了重大成就。

38. 部长们认识到，非洲经委会对成员国改变区域和全球环境的要求继续作出有效反应，重申非洲经委会的任务规定依然具有实质性的现实意义，并再次承诺支持和加强其有效执行任务。部长们藉 50 周年纪念日之机，对曾经并将继续努力执行经委会任务规定的全体男女工作人员表示感谢。

39. 部长们认识到，50 年来，区域国家奋力克服结构障碍，改造经济，促进非洲自己掌握区域发展议程。在此过程中，非洲经委会与它们密切合作。由于非洲经委会的努力，出现了重要的区域一体化新举措、框架和体制，以及应对非洲大陆社会和经济挑战的新举措。委员会在形成和倡导非洲在全球决策中的共同立场以及表述与国际社会合作的新方针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40. 鉴于在提高非洲人民生活水平和非洲“拥有 21 世纪”方面任重而道远的触目现实，部长们完全赞同非洲经委会在 50 周年时发表的看法，即现在必须集体凝神反思发展道路是否准确，同时考虑非洲今后在全球经济中的作用。

41. 部长们重申合作与一体化是加速非洲发展和改善后世后代生活的关键，并将为区域各地的政治稳定和持久和平奠定基础；承认非洲经委会必须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帮助克服非洲的社会经济挑战，推动一体化进程；再次表示支持调整经委会，使其成为有效满足成员国不断变化的需要的一个重要论坛；强调需要再接再厉，利用区域资源，实现非洲发展的优先事项；保证全力支持非洲经委会全方位

扩大活动规模，在其战略新方向的两大支柱领域取得成果，即推动区域一体化，支持非洲联盟的远见和优先事项；满足非洲的特殊需要和应对新出现的全球挑战。

发展筹资

42. 部长们吁请非洲国家加紧努力，进一步调动国内资源，创造有利于投资的适当国内条件，采取措施，制止和扭转资本外逃，为高速和持久的经济增长打下更为坚实的基础；并请非洲的发展伙伴着手实施援助促进贸易倡议，而且确保不在目前这轮多哈贸易谈判中，将此作为向非洲国家索取优惠的依据。部长们鼓励捐助者在发展筹资中对最不发达国家以及根据重债穷国倡议和多边债务减免倡议实行的债务减免采取更为灵活的标准，以使非重债穷国的非洲国家能够有效地解决其债务问题；敦促捐助者加强努力，履行其在《蒙特雷共识》、《援助有效性巴黎宣言》、《8国集团非洲行动计划》和2005年格伦伊格尔斯8国集团首脑会议宣言中向非洲国家作出的承诺和保证，提高援助的数量和质量。

43. 部长们要求增加非洲国家在世界贸易组织、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清算银行等国际组织的决策结构和进程中的代表人数和权力；赞赏非洲经济委员会和非洲联盟委员会在发展筹资领域向非洲国家提供的研究和技术支持；并呼吁成员国及其在联合国总部的代表积极参加关于执行和审查《蒙特雷共识》的筹备会议和讲习班。

气候变化和非洲的发展

44. 部长会议欢迎并核可建立非洲气候政策中心，目的是向成员国提供政策指导，并敦促非洲经委会采取必要行动，立即加以实施；请非洲经委会与非洲联盟委员会和非洲开发银行合作，采取必要措施，通过有关的国家、次区域和区域机构，有效实施非洲气候发展方案；还请非洲经委会及其拟议成立的非洲气候政策中心向非洲气象应用促进发展中心提供必要支持，并加强两者的伙伴关系。

非洲的科学工作：加强研究与发展，并进行革新促进非洲的社会经济发展

45. 部长会议赞扬非洲经委会和非洲联盟委员会领导开展这一及时而重要的活动，即非洲科学工作会议，并赞扬会议对加强非洲科学界的深远影响；敦促非洲各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通过增加国家对提高经济生产力和促进国家经济革新的预算拨款，开展革新、研究和发展活动，克服发展挑战；鼓励非洲的经济从业者以及高等教育和研究机构共同支持提高经济发展和生产力的革新、研究与发展活动；邀请非洲联盟委员会和非洲经委会与联合国科技小组、非洲开发银行和其他国际伙伴合作，建立非洲科技小组，推动协调实施非洲科学工作会议的成果和建议，以此为机制，支持实施非洲联盟及其新伙伴关系的科学和技术综合行动计划

以及 2008-2009 年两年期及以后的非洲经委会业务计划和非洲经委会工作方案和优先事项所概述的科技活动。

46. 部长们还吁请非洲发展伙伴提供必要支持，确保实施建议；并请非洲经委会执行秘书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采取必要措施，在研究机构的协助下，实施会议的建议，包括促进政府、经济从业者和民间社会之间的伙伴关系安排，并就此向联席会议下一次会议提出报告。

2010-2011 年期间的拟议战略框架/两年期方案计划

47. 部长会议核可了非洲经济委员会 2010-2011 年两年期拟议战略框架/两年期方案计划，同时考虑到本次会议期间的讨论和提出的有关意见。

非洲经济发展和规划研究所理事会特别会议

48. 部长会议核可了外部审查的结果和建议，特别是关于迫切需要调整非洲经济发展和规划研究所（非洲经发规划所）的建议；重申规划所的任务和使命依然具有现实意义，强调它应该加强与联合国其他机构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培训机构的合作；重申必须在一贯和有效的成果管理基础上，与非洲大陆的主要区域组织以及其他培训和研究机构分工，全面和协调地拟定非洲培训和研究议程；责成非洲经委会执行秘书以理事会主席的身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调整非洲经发规划所，直接负责管理规划所、振兴其审议机关（特别是理事会和科学委员会）、更新其规约和编写为期一年的过渡期方案预算的工作。

49. 部长们敦促成员国在调整非洲经发规划所的过程中，作出更为明确的承诺，尤其提供实质性支助，参加规划所的活动，并且向规划所的预算提供财政支助；请非洲经委会执行秘书与联合国秘书长和理事会磋商，提出缓解规划所财政困难的建议，并就此向下一届会议报告。

非洲统计宪章

50. 部长会议注意到宪章草案，原则上接受宪章草案的宗旨、目的和专业原则；请非洲联盟委员会与非洲统计系统的成员合作，就宪章草案进一步与法律专家磋商，并按照执行委员会 EXCL/DEC 330(X)号决定的要求，向非洲联盟执行理事会提交经修订的宪章草案，并与非洲经委会、非洲开发银行和非洲统计系统的所有成员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完成关于实施宪章和创立非洲统计发展基金的机制的研究工作。

千年发展目标

51. 部长会议注意到联合国决定通过建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年度部长级审查和发展合作论坛，促进同行相互学习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经验，并扩大国际合作对这种努力的贡献，敦促成员国积极参加这些论坛；还注意到阿克拉首脑会议

的决议指示非洲联盟委员会、非洲经委会和非洲开发银行每年向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大会报告区域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方面的进展情况；请非洲经委会和非盟委员会尽可能在千年发展目标的报告中使用最新的国家数据，并为此吁请成员国及时向非洲经委会非洲统计中心、非洲联盟委员会统计股和非洲开发银行统计部提供国家数据。

52. 部长们吁请非洲发展伙伴履行承诺，增加向非洲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吁请非洲国家履行自己的承诺，增加拨给千年发展目标敏感部门的预算款额，特别是按照非盟非洲农业发展综合方案的商定意见，将 10% 的预算拨给农业，并按照《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其他有关传染病的阿布贾宣言》的商定意见，将 15% 的预算拨给卫生部门；注意到关于增强穷人法律能力的报告，期待订定并向非洲联盟大会提交这份报告；满意地注意到非洲经委会与非洲联盟委员会合作，通过非洲减贫战略文件和千年发展目标学习小组，努力促进同行相互学习并交流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经验；并赞扬非洲经委会制定千年发展目标图示，敦促成员国设法在报告和规划千年发展目标的工作中加以使用。

评估非洲区域一体化的进展情况

53. 部长会议敦促非洲联盟委员会与非洲经委会和区域经济共同体合作，继续推进区域一体化议程；吁请非洲成员国在发展基础设施等重要领域加倍努力，并请现有的次区域开发银行在资助基础设施项目方面发挥主要作用；还吁请非洲联盟委员会迅速建立泛非洲金融机构，特别是非洲投资银行，以调动必要资源，资助区域一体化项目和方案；赞扬秘书处的提议，即在非洲建立一个区域一体化观察站，作为交流关于区域一体化的知识和最佳做法的平台；还赞扬非洲经委会和非洲联盟联合出版关于《评估非洲区域一体化》的报告；吁请成员国和区域经济共同体拿出主人翁精神，为其出版提供数据和有关资料。

B.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54. 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于 2008 年 4 月 24 日至 30 日在曼谷举行第六十四届会议，会上通过了九项决议和两项决定，在下文中列出提请经社理事会注意。

为实施《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开展区域合作：提高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各国和社区的抗灾能力

55.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促请该区域各国及国际和区域组织执行 2007 年 11 月 7 日和 8 日在新德里召开的第二次亚洲减少灾害风险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亚洲减少灾害风险德里宣言》，并鼓励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各国每两年一次在不同国家轮流主办亚洲减少灾害风险部长级会议。委员会请执行秘

书加强亚太经社会在减少灾害风险中的作用和能力，同时采取有效措施与联合国相关实体合作，在亚太经社会的工作方案框架内，促进实施《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建设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⁶ 及第一次和第二次亚洲减少灾害风险部长级会议的各项建议；与国际减灾战略秘书处、特别是其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公室密切合作，支持《兵库行动框架》在本区域的执行，包括每两年组织一次亚洲减少灾害风险部长级会议及减少灾害风险区域平台；并向亚太经社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汇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能源安全与可持续发展促进可再生能源

56.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呼吁所有成员和准成员酌情通过交流政策和技术经验，在开发各种可再生能源技术方面积极合作；鼓励和积极参与能力建设、可再生能源示范项目、公私伙伴关系等领域的次区域、区域和区域间举措，以便通过技术进步进一步提高其可靠性和通过商业上的可行性来降低其价格，从而促进采用各种再生能源技术。亚太经社会请执行秘书与多边供资机构合作，以便增加用于发展中国家开发和部署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技术的资金和技术流量；加强与经济合作组织、南亚区域合作联盟、亚洲合作对话、欧亚经济共同体、环孟加拉湾多部门技术经济合作倡议和东南亚国家联盟等区域集团协同增效，通过与亚太经社会建立联系，积极促进可再生能源技术的开发工作；在亚太技术转让中心和专家研究机构的积极参与下，建立机构合作机制；通过创新政策选择和实际措施，如可再生能源和能效伙伴关系、21 世纪可再生能源政策框架、亚太清洁发展和气候问题伙伴关系、国际生物燃料论坛及全球生物能源伙伴关系等，更多地参加旨在扩大利用可再生能源技术的公私伙伴关系和举措；并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向亚太经社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

《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基础设施发展公私伙伴关系的首尔宣言》的执行情况

57.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促请各成员和准成员酌情考虑在国家发展议程中优先重视基础设施发展，推动公私伙伴关系在区域、次区域、国家和地方的基础设施发展中发挥作用；审查和评估基础设施发展方面的公私伙伴关系、部门和其他相关政策框架及行动计划；以及积极参与区域合作举措。亚太经社会请联合国各机构和专门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及其他组织、双边捐款方和联合国秘书处相关单位进一步提供技术援助，支持国家和区域的能力建设，并推动分享与公私伙伴关系参与基础设施发展相关的经验；并请执行秘书与捐款国及发展伙伴紧密合作，通过开展区域及区域间合作，发展公私伙伴关系，协助成员和准成员应对基础设施发展挑战；组织会议和区域联网安排，以促进经验和信息的交流；提供能力建设方案和技术支持，以及向亚太经社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

⁶ A/CONF. 206/6 和 Corr. 1，第一章，决议 2。

设立亚洲运输部长论坛

58.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决定设立亚洲运输部长论坛，将其作为亚太经社会会议结构框架内的一个区域机制；请执行秘书于 2009 年召开第一届亚洲运输部长论坛会议，并在以后定期召开会议，由第一届会议决定各次会议的间隔时间；与运输委员会协调举办论坛会议；确保论坛的议程侧重区域政策，涉及运输基础设施、过境政策、便利化、物流、区域间及国际运输联接、筹资和安全问题、及其在经济、环境和社会诸方面的可持续性；鼓励各成员和准成员主办论坛的会议；并向亚太经社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决议执行情况。

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区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59.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欢迎该区域各国，尤其是那些已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良好进展的发展中国家做出的努力，同时亦关切地注意到，该区域许多国家仍然面临重大挑战，并鼓励该区域各国进一步努力争取到 2015 年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对现有的千年发展目标区域伙伴关系表示赞赏。经社会请执行秘书在其职权范围内，并通过与各成员国以及联合国各实体和多边金融机构开展密切协调，除其他外，继续加强千年发展目标区域伙伴关系；对亚太经社会区域在实现所有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进行评估，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是其部长级年度审查会议提交进展情况评估，供其审议；协助该区域各国，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实现这些目标；并向经社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报告决议执行情况。

为 2015 年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区域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筹措资金

60.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认识到，为确保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的资源流向未上轨道的国家，可采取《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⁵ 所概述的多种模式；并促请尚未将其国民总产值的 0.7% 用于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官方发展援助，以及尚未将其国民总产值的 0.15-0.2% 用于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官方发展援助的发达国家，做出具体努力，争取实现这一目标，并鼓励发展中国家再接再厉，确保把官方发展援助有效用于帮助实现各项发展目标。经社会请执行秘书探讨设立区域千年发展目标资源机制的可行性；协助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现有机制进行可能的审查并酌情采取行动，以确保对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及相关领域中的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进行有效审查和执行；并向经社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报告决议执行情况。

《为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创建一个具有包容性的、无障碍的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和《琵琶湖+5》的区域执行情况

61.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呼吁所有成员和准成员根据《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和《琵琶湖+5》中的相关建议制订和执行具有包容性的、无障碍的和基

于权利的残疾问题政策；将残疾人的观点纳入各项发展举措的主流，包括纳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工作；为筹备将于 2012 年举行的高级别政府间会议，定期审查《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和《琵琶湖+5》的执行情况。经社会请执行秘书协助各成员和准成员就执行《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和《琵琶湖+5》开展能力建设，确保将以权利为本处理残疾问题的做法纳入其政策和方案；使残疾人更加无障碍地使用亚太经社会的设施和服务；继续加强亚太经社会与亚太残疾问题发展中心之间的伙伴关系；在“2003-201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的结束年 2012 年，举行一次高级别政府间会议，对《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和《琵琶湖+5》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以及向经社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及相关委员会提交一份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展报告。

第五次亚洲及太平洋人口大会通过的《人口与贫困问题行动计划》执行情况中期审查

62.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请执行秘书协助各成员和准成员加强其把人口因素纳入发展规划的能力；进行分析研究，汇编和传播有关的人口动态和人口方面的信息和数据，以便查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主要人口发展趋势和新出现的问题；于 2008 年召开专家组会议，审查第五次亚洲及太平洋人口大会通过的《人口与贫困问题行动计划》⁷ 的执行情况；向经社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展报告，并向经社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审查关于设立亚洲及太平洋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辅助灾害管理中心可行性研究的操作细节

63.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邀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审查该项提议的操作细节，并说明这些变动可对拟提供的服务范围、功能和增值产品和服务产生的任何影响，安排开始这些活动的相应时间表，并将之提交经社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经社会请执行秘书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供审查上述提议操作细节所需的技术协助。

经社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主题

64.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考虑到泰国在 2009 年 4 月份的头两周要庆祝两个全国性节日、以及该区域其他国家将在 4 月底和 5 月上旬庆祝其他一些法定假日，决定其第六十五届会议将于 2009 年 4 月和 5 月在曼谷举行。此外还决定第六十五届会议的主题为：“可持续的农业安全与粮食保障”。

⁷ “第五次亚洲及太平洋人口大会：报告人口与贫困问题行动计划”（亚洲人口研究系列，第 159 期（ST/ESCAP/2264））（纽约，2003 年）。

推迟审议关于设立亚洲及太平洋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辅助灾害管理中心的决议草案

65.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决定，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的题为“设立亚洲及太平洋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辅助灾害管理中心”⁸的决议草案推迟至其第六十五届会议审议。

C.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66.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于2008年5月26日至29日在萨那举行，会议通过以下若干决议，在下文中列出提请理事会注意。

处理阿拉伯区域气候变化问题

67.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写一份该区域社会和经济发展受气候变化影响的脆弱性评估，并特别重视淡水资源；鼓励成员国积极支持并参与上述脆弱性评估的编写工作，其中包括提供设施和资料；请秘书处采取必要措施，提高对气候变化的认识，根据气候变化的影响作出调整并减少影响，与成员国政府合作，就相关建议展开对话，尤其是与阿拉伯国家联盟、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西亚区域办事处及其他相关区域组织合作制定阿拉伯区域气候变化框架行动计划；请执行秘书通过经常资源提供开展这些活动的所需经费，并向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评估的调查结果和建议以及为此采取的任何其他行动。

缓解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国境内的冲突、占领和不稳定局势对发展的影响

68.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欢迎在西亚经社会设立关于缓解冲突和占领所产生的影响的发展问题次级方案，并呼吁成员国加强努力，增强应对冲突和占领方面的挑战的机构能力，并支持受冲突和占领影响的国家战胜社会经济及政治挑战。委员会要求西亚经社会秘书处加强努力，更好地认识到冲突和不稳定局势可能对发展所产生的影响；制定和交流最佳做法，调整最佳做法以便于其他成员国使用，在西亚经社会在受冲突或占领影响的国家进行成功干预的基础上更上一层楼；促进政府官员的能力建设，侧重管理技能和战略规划；继续努力调动预算外资源，为能力建设和其他活动的执行工作提供资金；加强与相关地方、区域和国际组织的伙伴关系。委员会邀请成员国和捐助方支持西亚经社会为缓解冲突和不稳定局势的影响及其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冲击所作的努力，请执行秘书就决议执行进展情况向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国遵守国际标准以加强国家统计系统的情况

69.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请成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通过以下方式编制高质量、可用于国际对比的官方统计数字：采用国际分类、概念和标准，建立统计机

⁸ E/ESCAP/64/L.10。

构；采用官方统计基本原则，为运用这些原则采取行动；根据 21 世纪统计促进发展伙伴关系（巴黎 21）确立的总体方向，完成统计发展国家战略的设计和执行情况工作；增强统计机构遵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发布的《数据公布通用系统》的条件，及时公布数据的能力；提高国家统计机构在国家体制架构中的地位，并根据联合国 2004 年发布的《统计组织手册》，强化与立法框架和法规安排有关的结构因素。

70. 委员会请秘书处举办国际分类、概念和标准问题培训班；支助成员国通过并承诺采用《官方统计基本原则》以及设计和执行统计发展工作国家战略；鼓励成员国参与并遵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数据公布通用系统》和《数据公布特殊标准》。委员会请执行秘书后续落实上述建议，并就此向西亚经社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

设立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区域技术中心

71.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要求秘书处敲定东道国安排；就设立理事会事宜与成员国协调；采取必要措施，起草该中心的行政条例，供理事会核准；在西亚经社会内设立多学科小组，支助中心的运作并监测进展情况——由预算外资源提供资金，并请执行秘书就决议执行进展情况向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

综合社会政策

72.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鼓励成员国为采取综合社会政策做法开展全国性协商对话，并呼吁成员国采取参与性做法，鼓励在拟订、执行和监测社会政策方面，结成政府机构、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鼓励成员国采取综合社会政策并使之制度化，在各种经济优先事项和社会成果之间寻求和谐和平衡；请成员国拟订全国青年政策，将其作为综合社会政策以及国家发展计划和方案的组成部分。

73. 委员会请秘书处在巴林、埃及、苏丹和也门在推动综合社会政策所取得经验的基础上更进一步，并加强努力，通过在成员国决策机构中发展并推广这一做法以及协助成员国执行国际商定行动计划和建议（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和《世界青年行动纲领》优先领域）等方式，倡导并增强成员国拟订和采取综合社会政策做法的能力。委员会请西亚经社会的社会发展问题委员会监测该决议执行进展情况，为成员国分享信息和知识提供便利；并请执行秘书就决议执行进展情况向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

性别统计促进平等和增强力量

74.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呼吁成员国采用《阿拉伯两性平等问题与指标框架》中的一整套指标，以此作为一整套共同指标，并编制与这些指标有关的统计数字，供监测和评估两性平等问题领域的战略政策和工作计划；还呼吁成员国建立一个机制，用于收集、传播和分析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指标以及根据农村、城镇

和年龄资料并按性别分列的数据，以便拟订与性别问题有关并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和方案；鼓励成员国拟订和执行培训方案，将两性平等问题和统计数字纳入统计系统的主流，以期让数据编制方和用户敏感地认识到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问题。

75. 委员会呼吁秘书处以咨询服务和讲习班形式向成员国提供技术支助，协助成员国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统计发展国家政策和国家统计系统行动计划；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合作，建立内容详细的性别问题数据库，并以此作为所有部门两性平等问题主流化的观察站；呼吁秘书处酌情将两性平等数据纳入其方案和产出的主流。委员会请执行秘书向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加强统计能力，促进以证据为基础的决策

76.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核准了统计委员会的建议，即应定期评估西亚经社会区域各国统计局的能力建设需求，以监测进展情况；敦促成员国利用调查和相关来源，编制千年发展目标的指标，尤其是有关贫穷、教育和卫生的指标，采用衡量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全球伙伴关系发布的一整套《核心信息和通信技术共同指标》，并且提供与这些指标有关的数据，用于起草、评价、审查该区域发展信息社会优先领域的战略政策和工作计划。

77. 委员会强调，应加强各国统计局的公正性，以编制客观数据，并敦促成员国就最佳做法交流经验和资料；赞扬阿曼对人口与住房普查工作队的支助以及为2010年人口和住房普查开展的活动；呼吁成员国加快落实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委员会请秘书处通过举办讲习班以及提供技术服务，协助成员国开展能力建设，以统一概念和定义，开展多种目的的家庭调查，改善国家一级的行政记录；根据西亚经社会区域能力建设需求评估，编写并向西亚经社会统计委员会提交定期报告，说明开展国家统计局统计活动的进展情况；通过其因特网官方网页以及提供技术咨询，促进成员国之间的经验和知识交流；加大调动预算外资源的力度，以向各项活动（其中包括人口与住房普查工作队的活动）提供支助，落实《2010年人口与住房普查方案》。

在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设立阿拉伯语言中心

78.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注意到向西亚经社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高级官员部分提交的关于在西亚经社会设立阿拉伯语言中心的项目文件，该中心将根据项目文件阐明的细节并与大会和会议服务部协调，参与协调阿拉伯文词汇编纂、举办培训班以及建立各翻译机构与大学的合作关系。西亚经社会鼓励会员国为该项目指定的协调人继续与西亚经社会合作；请执行秘书探索由预算外资源向项目提供资金的途径和手段，后续跟踪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

支助也门的全面发展工作

79.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赞扬也门政府全面开展发展工作，以在民间社会及专业、学术和政治社会部门的广泛参与下，消除贫穷，满足经济和社会需求；建议委员会增加对也门的各种支助，以完成作为全面发展工作以及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国家努力的一部分而开展的活动和工作。

呼吁为在西亚加快执行《蒙特雷共识》而采取区域行动

80.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通过了 2008 年 4 月 29 日和 30 日在多哈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的协商筹备会议所发布的最后公告草稿；申明发展中国家（包括西亚经社会成员国）应更多地参与全球金融、货币和贸易体系的管理；呼吁成员国通过扩大区域间投资和贸易继续支持区域一体化，扶持中小型企业，为创造新的青年就业机会提供财政资源；还呼吁成员国再接再厉，杜绝金融和行政腐败，从而拓宽增加投资和利用现有国内财政资源的机遇；请成员国作出更大努力，增加外国直接投资份额。

81. 委员会请发达国家捐助方履行承诺，增加官方发展援助，以协助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但不应对这种援助预设条件，对受援国的能力造成负面影响；申明成员国应在最高级别对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作出切实贡献；请西亚经社会秘书处就与《蒙特雷共识》有关的问题与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以及其他联合国区域委员会加强合作，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在拟订国际规则方面的立场；呼吁西亚经社会秘书处落实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的成果，支助成员国研究和分析新问题，支持成员国建设体制能力的工作；请执行秘书就决议执行进展情况向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届会的频率

82.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决定推迟审议能源和社会发展问题委员会、统计问题委员会和西亚经社会区域各国对外贸易自由化和经济全球化问题技术委员会提出的相关建议；呼吁秘书处根据成员国确定的方案优先事项和现行联合国改革，深入评估西亚经社会政府间架构，支持、密切监测和评估技术委员会的贡献；赞赏共享从评估 2004-2007 年期间举行的各届政府间会议中汲取的经验教训。

83. 委员会邀请成员国政府审查其西亚经社会届会文件的内部散发渠道，征求各相关政府部门对进一步改善散发渠道的反馈意见并与秘书处共享审查结果；请秘书处改进并不断更新西亚经社会网站，以方便获取包括报告在内的政府间届会文件档案；启动成员国指定的官方协调单位；并决定在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审查深入评估的成果。